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擬本]

致智勤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智勤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紀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中載有包含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就業績紀錄期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千港元）（除非另有說明）。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6	1,013,668	525,153	685,853
收益成本	7	<u>(936,462)</u>	<u>(469,172)</u>	<u>(612,764)</u>
毛利		77,206	55,981	73,089
其他收入	6	-	-	50
[編纂]開支		-	-	(13,278)
行政開支	7	<u>(3,497)</u>	<u>(6,589)</u>	<u>(9,506)</u>
經營溢利		<u>73,709</u>	<u>49,392</u>	<u>50,355</u>
融資收入	9	55	8	15
融資成本	9	<u>-</u>	<u>(10)</u>	<u>(39)</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9	<u>55</u>	<u>(2)</u>	<u>(2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764	49,390	50,331
所得稅開支	10	<u>(12,138)</u>	<u>(7,833)</u>	<u>(10,730)</u>
年內及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1,626</u>	<u>41,557</u>	<u>39,601</u>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1	<u>6,521</u>	<u>4,398</u>	<u>4,0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2	681	1,693	2,021
存款	15	38	–	77
		<u>719</u>	<u>1,693</u>	<u>2,098</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4(a)	77,330	83,101	28,416
合約資產	14(b)	166,391	107,523	184,8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6	176	3,70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 22(c)	–	3,1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71,846	25,762	33,310
		<u>315,643</u>	<u>219,758</u>	<u>250,240</u>
<b>資產總值</b>		<u>316,362</u>	<u>221,451</u>	<u>252,33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	–*	–*
股份溢價	20	–	–	11,000
儲備		143,971	185,528	181,668
		<u>143,971</u>	<u>185,528</u>	<u>192,668</u>
<b>權益總額</b>		<u>143,971</u>	<u>185,528</u>	<u>192,668</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	1,000	217
租賃負債	19	64	851	675
		<u>64</u>	<u>1,851</u>	<u>89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7	20,453	5,458	38,0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7,003	9,083	16,5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c)	22,714	10,30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c)	110,958	52	–
租賃負債	19	348	566	54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851	8,612	3,659
		<u>172,327</u>	<u>34,072</u>	<u>58,778</u>
<b>負債總額</b>		<u>172,391</u>	<u>35,923</u>	<u>59,670</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316,362</u>	<u>221,451</u>	<u>252,338</u>

\* 少於1,000港元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a)	<u>8</u>	<u>155,638</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3(b)	–	3,6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f)	–	60,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c)	<u>399</u>	<u>1,452</u>
		<u>399</u>	<u>65,743</u>
<b>資產總值</b>		<u>407</u>	<u>221,381</u>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	–*	–*
股份溢價	20	–	11,000
儲備	23(d)	<u>(658)</u>	<u>156,100</u>
<b>權益總額</b>		<u>(658)</u>	<u>167,100</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f)	5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f)	–	50,8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e)	<u>1,013</u>	<u>3,462</u>
<b>負債總額</b>		<u>1,065</u>	<u>54,281</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407</u>	<u>221,381</u>

\*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股本分別約7港元及100港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0)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	300	82,045	82,34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1,626	61,626
於2018年3月31日	-	-	300	143,671	143,971
於2018年4月1日	-	-	300	143,671	143,9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1,557	41,557
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	-*	-	-	-	-*
於2019年3月31日	-*	-	300	185,228	185,528
於2019年4月1日	-*	-	300	185,228	185,5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9,601	39,601
向控股股東作出分派	-	-	(300)	-	(300)
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	-*	11,000	-	-	11,000
股息 (附註21)	-	-	-	(43,161)	(43,161)
於2020年3月31日	-*	11,000	-	181,668	192,668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a：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資本儲備指於下文附註1.2所闡釋於重組完成前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總匯股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營運所得現金	24(a)	35,651	90,382	68,084
已付所得稅		(8,597)	(10,072)	(15,683)
<b>經營活動所得</b>				
現金淨額		27,054	80,310	52,401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就物業及設備付款		-	(192)	(703)
已收利息		55	8	15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b>				
現金淨額		55	(184)	(688)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付[編纂]開支		-	-	(2,867)
一名董事墊付款項	24(c)	93,864	7,384	2,844
向一名董事還款／付款	24(c)	(52,633)	(121,486)	(43,161)
關聯公司墊付款項	24(c)	1,150	-	-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24(c)	(26)	(12,413)	(10,301)
租賃負債付款－本金部分	24(c)	(588)	(685)	(641)
已付利息		-	(10)	(39)
涉及 貴公司普通股的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		-	1,000	10,000
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		-	-*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b>				
現金淨額		41,767	(126,210)	(44,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68,876	(46,084)	7,5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0	71,846	25,7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46	25,762	33,310

\* 少於1,000港元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組成集團各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編纂**業務」)。

####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乃由(i)智勤造木有限公司(「**營運公司**」)；及(ii)智勤工程有限公司的模板服務業務分部(「**智勤工程持有的編纂業務部分**」)進行。盧漢光先生(「**盧先生**」或「**控股股東**」)為營運公司及智勤工程有限公司(「**智勤工程**」)的控股方。

於業績紀錄期，營運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於整段業績紀錄期，盧先生為營運公司的控股股東。營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分別由營運公司董事盧先生及馬浩源先生擁有96.7%及3.3%權益。於2017年4月21日，根據盧先生與Clever Universal Company Limited(「**Clever Universal**」)訂立的買賣協議，盧先生向Clever Universal轉讓營運公司10%股份，代價為12,000,000港元，乃透過Clever Universal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付。於2018年6月13日，馬浩源先生向盧先生轉讓其所有股份，代價為2,550,000港元。因此，營運公司由盧先生及Clever Universal分別擁有90%及10%。

根據下文(i)所述集團重組，Clever Universal按面值向貴集團轉讓其於營運公司的股權，並實際上按面值收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2019年9月10日，盧先生與Clever Universal訂立終止協議，以解除上述交易。Clever Universal向盧先生轉回其於貴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盧先生退還人民幣(「**人民幣**」)3,000,000元，乃相等於Clever Universal為贖回部分承兌票據及註銷餘下承兌票據而向盧先生支付的金額。上述轉讓後，貴公司成為由盧先生全資擁有。

於整段業績紀錄期，智勤工程由盧先生及彼の配偶全資擁有。智勤工程於業績紀錄期內在香港從事物業租賃及提供模板服務，且將不會於重組完成後納入作為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智勤工程持有的**編纂**業務部分乃關於營運公司向智勤工程分判的若干工程。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智勤工程持有的**編纂**業務部分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而貴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智勤工程持有的**編纂**業務部分於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的所有收益、相關成本、開支及支出。於本報告日期，智勤工程已完成所有與**編纂**業務有關的模板工程，且不再從事**編纂**業務。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編纂】」）， 貴集團進行重組，並主要涉及下列步驟：

(i) 集團重組

於2018年4月16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100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信偉有限公司（「信偉」），信偉由盧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集團重組，除營運公司外，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如下表所披露）由 貴公司或其多間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並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營運公司乃透過股份互換轉讓予 貴集團，而據此，營運公司當時股東向 貴集團旗下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營運公司的股權，而 貴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向營運公司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280股繳足股款股份。

於2018年6月20日及2019年9月13日，額外620股及8,450股股份乃分別以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信偉。

(ii) 【編纂】投資

於2018年10月22日，盧先生、信偉與中天宏信策略有限公司（「中天宏信」）訂立【編纂】協議（「【編纂】協議」），據此，中天宏信認購 貴公司550股新股份，代價為11,000,000港元。上述認購及轉讓於2019年9月16日妥為合法完成。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1,000,000港元，餘下10,000,000港元於2019年4月收取。此外，於2019年9月16日，根據【編纂】協議，信偉向中天宏信轉讓 貴公司2,000股股份，代價為40,000,000港元。

於重組後，信偉及中天宏信分別擁有 貴公司7,450股及2,55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4.5%及25.5%。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國家/ 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 營運地點	註冊/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 報告日期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直接持有								
Chi Ka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4月11日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2)
間接持有								
Chi Kan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9月18日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2)
Chi Ka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4月12日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國家/ 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 營運地點	註冊/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 報告日期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智勤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019年4月30日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4)
智勤造木有限公司	香港，2011年9月23日	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 服務，香港	3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3)
智勤工程投資(揚州) 有限公司(「智勤揚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2019年 7月15日	投資控股，中國	30,0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4)、 (5)
南京智信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智勤南京」)	中國，2019年8月9日	投資控股，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4)、 (5)

附註：

- (1) 除智勤揚州及智勤南京因法定要求而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外，組成 貴集團所有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 (2) 由於該等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規定，故並無發出其經審計財務報表。
- (3)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Miracle CPA Limited審計。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 貴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刊發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 (4) 自此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發出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 (5) 此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為董事盡最大努力自中文名稱翻譯而成，原因為概無登記任何英文名稱。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一直由營運公司及智勤工程持有及進行，而營運公司及智勤工程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根據重組，[編纂]業務被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其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並無改變有關業務的管理，而[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由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編纂]業務的延續，及就本報告而言，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列年度的賬面值而呈列。

於業績紀錄期，智勤工程持有的【編纂】業務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下列方式納入賬：

- 智勤工程特別識別為與【編纂】業務有關的交易及結餘乃於歷史財務資料匯總處理，而該等特別識別為與物業租賃業務有關者並無計入歷史財務資料。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匯總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智勤工程持有的【編纂】業務部分純利分別約59,000港元、1,113,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匯總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智勤工程持有的【編纂】業務部分淨（負債）／資產淨額分別約(284,000)港元、830,000港元及零港元。
- 智勤工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支，或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而該等開支或資產或負債並無具體地識別為與【編纂】業務或物業租賃業務有關；
- 按上述基準計算的【編纂】業務應佔溢利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採用 貴集團不同附屬公司適用的當地稅率計提撥備。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動用與智勤工程相關的稅項虧損，而相關的稅務影響分別約10,000港元、184,000港元及零港元；及
-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包括智勤工程持有的【編纂】業務部分）於匯總時對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整段業績紀錄期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下列已頒佈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於 貴集團在2020年4月1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生效，惟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20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4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 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修訂本)	2020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有待公佈

貴集團正在評估於首次應用後上述與 貴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及修訂的潛在影響。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於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後，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管理層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強制生效時採用該等準則及修訂。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主導該實體業務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自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購買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任何於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按比例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外，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收購對象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對象的任何先前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在議價收購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持有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匯報的金額於有需要時已經調整，以遵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貴公司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獲得股息，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前提是有關股息於股息宣派期間超逾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 2.4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使用該實體所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按淨額呈列。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並無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成呈列貨幣：

- 資產及負債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呈列
-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並非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任何海外實體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出售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合併全面收益表，作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 2.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歷史成本包括購置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如下所示：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購安排項下的汽車	3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6)，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使用權資產包括物業及汽車，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根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視。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視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2.7 金融資產

###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貴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要求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買賣)在特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乃予以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一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iv)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或資產時確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1(b)(ii)。

## 2.8 抵銷金融工具

倘若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所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貴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

##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業務經營週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否則，其按公平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詳情見附註3.1(b)(ii)。

##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活期存款、手頭現金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中的借款列示。

##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就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而仍未支付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一般於信貸期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惟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則另作別論。該等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3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並已就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須遵照詮釋的適用稅務法例涉及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倘遞延所得稅從初始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款項以利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或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2.15 僱員福利

###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年假)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確認，並按結算有關負債的預期須支付金額計量。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每名僱員每月最多1,500港元)作出。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除供款外，貴集團並無責任為香港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貴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iii) 花紅計劃

貴集團計及貴集團的溢利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 2.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已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倘無法可靠地估計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則按所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為開支。

## 2.17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將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日後的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是否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出現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的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8 收益確認

### (a) 確認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有關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該等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貴集團須按照合約於客戶指定工地提供服務，而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好處。因此，提供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乃就各個別合約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按照迄今已轉移客戶的服務價值的計量基準。有關計量通常依據貴集團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認證為迄今已完成的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的測量，並就於各報告日期已進行但未獲認證工程的估計價值作調整。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輸出法將中肯描述貴集團履約達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已完成的該等履約責任。

###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建築工程的變更訂單），貴集團使用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致使計入有關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日後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當情況有變時，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準確預測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已協定（明示或暗示）的付款時間為客戶或貴集團帶來撥付資金以轉移服務予客戶的重大好處，則貴集團就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該合約載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不論融資承諾乃於合約訂定而明示或藉由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而暗示，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均可能存在。

儘管上述各項，倘付款乃按照有關行業的慣常付款條款作出，而此乃融資以外的主要目的，在此情況下，合約並無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 保證

就嵌入建築合約的保證而言，貴集團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證列賬，原因為保證能向客戶提供合約工程遵守協定規格的肯定。

(b) 履行合約之成本

貴集團於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貴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的情況下方會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 貴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 貴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c)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貴集團並無從客戶收到任何預付款項。從建築項目確認的收益與 貴集團所履行工程的價值相稱。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貴集團須就根據合約進行的工程連同所履行的任何變更工程指令之價值向客戶提交每月付款申請。客戶一般將於根據彼等對 貴集團所進行工程的評估認證每月付款申請後30天進行結算。客戶通常會保留所進行工程價值最多10%的金額(上限為合約總額的5%)作為合約的保留金。有關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會因個別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須受限於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時間(一般為完成日期起計6-24個月)屆滿。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換取提供 貴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而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而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當 貴集團已根據相關合約提供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惟有關工程尚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認證及/或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仍須以隨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為條件，則會產生合約資產。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在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除隨時間流逝外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上述 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的服務之責任。

## 2.19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並非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 2.20 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處用作辦公室的物業及汽車。租賃通常以一至五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物業租賃於相關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所用的日期確認為物業使用權（計入物業及設備）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款項均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以便在各期間的餘下負債結餘內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否則，採用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少於12個月的租賃。

貴集團的多項物業租賃均載有續租選擇權。此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營運的靈活度。所持有的所有續租選擇權僅能由貴集團而非相應的出租人行使。貴集團考慮所有會營造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以於釐定租賃期時行使續租選擇權。只有當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方會載入租賃條款內。倘若發生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但仍在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則會對評估進行審查。

## 2.21 股息分派

貴集團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即已獲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作出撥備。

##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附註闡述 貴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及該等風險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在相關情況下，已載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資料，以作進一步補充。

貴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a)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其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或開支對 貴集團的營運相對不重大。因此， 貴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對市場利率變動的依賴較少。相應地，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且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 (b) 信貸風險

####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組別基準管理。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該等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銀行現金存款而言，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現有的交易對手於過往並無違約。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近乎為零，且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並無作出撥備。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約223,546,000港元、181,524,000港元及199,546,000港元，並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91.7%、95.2%及93.6%。該等客戶並無重大財務困難及／或過往違約經驗。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與未認證在建工程及應收保留金有關的合約資產與相同類別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地相若。

貴集團基於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進行歷史分析，並就客戶及整體經濟情況特定的因素作出調整。

管理層評定，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及虧損撥備於業績紀錄期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信貸質素乃經參考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率及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的過往資料而予以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原因是彼等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且收回應收彼等的應收款項之記錄亦良好。因此，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定為近乎零，而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並無作出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透過以其自身現金資源獲得融資，應付其財務承擔，藉以進一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呈列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包括利息及本金)。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 貿易應付款項	20,453	–	–	20,453	20,45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	–	–	97	97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714	–	–	22,714	22,714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0,958	–	–	110,958	110,958
– 租賃負債	348	64	–	412	412
	<u>154,570</u>	<u>64</u>	<u>–</u>	<u>154,634</u>	<u>154,634</u>
於2019年3月31日					
– 貿易應付款項	5,458	–	–	5,458	5,45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	–	–	97	97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301	–	–	10,301	10,30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2	–	–	52	52
– 租賃負債	583	511	368	1,462	1,417
	<u>16,491</u>	<u>511</u>	<u>368</u>	<u>17,370</u>	<u>17,325</u>
於2020年3月31日					
– 貿易應付款項	38,052	–	–	38,052	38,052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3,564	–	–	3,564	3,564
– 租賃負債	553	553	137	1,243	1,215
	<u>42,169</u>	<u>553</u>	<u>137</u>	<u>42,859</u>	<u>42,831</u>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在於：

- 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能夠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持份者提供利益；及
- 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一如業內其他企業，貴集團按以下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412	1,417	1,21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714	10,30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0,958	52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46)	(25,762)	(33,310)
淨債務／(淨現金)	<u>62,238</u>	<u>(13,992)</u>	<u>(32,095)</u>
總權益	<u>143,971</u>	<u>185,528</u>	<u>192,668</u>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u>43.2%</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的變動乃與業績紀錄期內產生的債務及溢利減少有關。

###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貴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名義價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估計甚少相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且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預測。

#### 建築工程價值的計量

管理層基於輸出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按照已轉移客戶的建築工程價

值為計量基準確認收益。管理層估計建築工程的進度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且對已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

管理層基於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所履行的認證，定期就每個建築項目的已完成建築工程計量價值，並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已完成但尚未認證的工程價值。管理層基於內部技術員進行的測量估計已完成但尚未認證工程的價值，並參考其後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履行的認證重新檢視估計。當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時，貴集團定期審閱及修訂對建築合約進度的估計。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已完成但尚未認證的工程價值於附註14(b)披露。

##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檢討貴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以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將計入單一經營分部。

貴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貴集團的資源整合及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於業績紀錄期，貴集團的收益全部源於香港的外部客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來自2名、3名及2名客戶的收益個別佔貴集團收益超過10%。於業績紀錄期來自每名該等客戶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658,267	305,646	410,458
客戶B	110,924	不適用 <sup>(a)</sup>	不適用 <sup>(a)</sup>
客戶C	不適用 <sup>(a)</sup>	109,223	134,668
客戶D	不適用 <sup>(a)</sup>	58,049	不適用 <sup>(a)</sup>

附註：

(a) 相關客戶於特定年度並無佔貴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業績紀錄期的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模板服務	978,647	499,968	683,151
其他建築服務	35,021	25,185	2,702
	<u>1,013,668</u>	<u>525,153</u>	<u>685,853</u>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	50
	<u>-</u>	<u>-</u>	<u>50</u>

所有合約收益均隨時間確認。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收益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分包費用	630,863	347,368	304,810
材料成本	196,318	61,141	150,9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	98,497	57,109	159,194
折舊(附註12)	707	870	9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	606	1,10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5	97	97
— 非審計服務	-	305	-
短期租賃開支	299	357	342
撇銷租賃物業裝修	-	-	101
其他	13,173	7,908	4,707
	<u>939,959</u>	<u>475,761</u>	<u>622,270</u>
收益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939,959</u>	<u>475,761</u>	<u>622,2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94,582	54,884	152,87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915	2,225	6,321
	<u>98,497</u>	<u>57,109</u>	<u>159,194</u>
計入收益成本的款項	96,802	52,894	154,723
計入行政開支的款項	1,695	4,215	4,471
	<u>98,497</u>	<u>57,109</u>	<u>159,194</u>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業績紀錄期，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別包括1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下文附註8(a)所呈列的分析中反映。

於業績紀錄期，分別支付予餘下4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173	3,332	2,81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72	72	76
	<u>2,245</u>	<u>3,404</u>	<u>2,894</u>

貴公司除董事外最高薪酬的僱員屬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3	4
1,000,000港元以上	—	1	—
	<u>4</u>	<u>4</u>	<u>4</u>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加入貴集團的獎勵付款或離職補償。

## 8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於業績紀錄期，貴集團已付及應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的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盧漢光先生	-	580	-	-	18	598
陳美嬌女士	-	300	80	-	15	395
	<u>-</u>	<u>880</u>	<u>80</u>	<u>-</u>	<u>33</u>	<u>993</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的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盧漢光先生	-	610	-	-	18	628
陳美嬌女士	-	330	100	-	16	446
	<u>-</u>	<u>940</u>	<u>100</u>	<u>-</u>	<u>34</u>	<u>1,0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的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盧漢光先生	-	600	100	-	18	718
陳美嬌女士	-	420	70	-	18	508
非執行董事：						
楊濤先生	-	-	-	-	-	-
	<u>-</u>	<u>1,020</u>	<u>170</u>	<u>-</u>	<u>36</u>	<u>1,226</u>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彼等作為營運公司僱員的身份自 貴集團已收取的薪酬，於業績紀錄期，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就向身份為 貴公司或營運公司董事的該等董事支付董事袍金，而 貴公司或營運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公司或營運公司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楊濤先生於2019年8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梁家棟博士測量師、陳詩敏女士及姜俊淦先生於[2020年7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績紀錄期，此等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終止聘用福利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聘用福利。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業績紀錄期，貴集團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

董事姓名	於年初尚未償還的金額 千港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的金額 千港元	年內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盧漢光先生	—	3,196	3,196

董事姓名	於年初尚未償還的總額 千港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的總額 千港元	年內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盧漢光先生	3,196	—	43,461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另見附註22(c)）。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2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貴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或於業績紀錄期內任何時間仍存續且與貴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5	8	15
下列事項的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	－	(10)	(18)
－銀行透支	－	－	(21)
	－	(10)	(3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55</u>	<u>(2)</u>	<u>(24)</u>

## 10 所得稅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貴集團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制利得稅率適用於貴集團的公司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完結的年度報告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25%計算。由於貴集團的實體於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就稅務目的而言，並無就即期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由於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稅項，故並無就此等實體計算任何海外利得稅。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支銷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u>12,138</u>	<u>7,833</u>	<u>10,7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各集團實體的已頒佈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3,764</u>	<u>49,390</u>	<u>50,331</u>
按 貴集團不同附屬公司適用的 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2,171	8,149	8,304
於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的稅務影 響	-	(165)	(165)
不可扣稅開支	16	54	2,613
毋須課稅收入	(9)	(1)	(2)
動用智勤工程稅務虧損之 稅務影響	(10)	(184)	-
稅務優惠	<u>(30)</u>	<u>(20)</u>	<u>(20)</u>
所得稅開支	<u><u>12,138</u></u>	<u><u>7,833</u></u>	<u><u>10,730</u></u>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業績紀錄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61,626	41,557	39,60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450</u>	<u>9,450</u>	<u>9,748</u>
每股盈利(每股港元)	<u><u>6,521</u></u>	<u><u>4,398</u></u>	<u><u>4,062</u></u>

就計算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言：

- (i) 據附註1.2所闡述，9,450股於重組內發行的 貴公司普通股乃按照該等股份於2017年4月1日前已發行的假設處理。
- (ii) 據附註1.2所闡述，550股按公平值發行予中天宏信的 貴公司普通股乃按照該等股份於2019年9月16日已發行的假設處理。

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股東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原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生效。

由於業績紀錄期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12 物業及設備

	物業 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購安排 項下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成本	1,404	507	87	390	2,388
累計折舊	(644)	(171)	(35)	(390)	(1,240)
賬面淨值	760	336	52	-	1,14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60	336	52	-	1,148
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附註)	240	-	-	-	240
折舊	(588)	(101)	(18)	-	(707)
期末賬面淨值	412	235	34	-	681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1,644	507	87	-	2,238
累計折舊	(1,232)	(272)	(53)	-	(1,557)
賬面淨值	412	235	34	-	6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 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購安排 項下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12	235	34	-	681
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附註)	1,290	-	-	-	1,290
添置	-	-	35	557	592
折舊	(650)	(101)	(22)	(97)	(870)
期末賬面淨值	<u>1,052</u>	<u>134</u>	<u>47</u>	<u>460</u>	<u>1,693</u>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2,934	507	122	557	4,120
累計折舊	(1,882)	(373)	(75)	(97)	(2,427)
賬面淨值	<u>1,052</u>	<u>134</u>	<u>47</u>	<u>460</u>	<u>1,693</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52	134	47	460	1,693
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附註)	(910)	-	-	-	(910)
添置	1,349	920	-	-	2,269
折舊	(566)	(173)	(24)	(167)	(930)
撇銷	-	(101)	-	-	(101)
期末賬面淨值	<u>925</u>	<u>780</u>	<u>23</u>	<u>293</u>	<u>2,021</u>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1,349	923	122	557	2,951
累計折舊	(424)	(143)	(99)	(264)	(930)
賬面淨值	<u>925</u>	<u>780</u>	<u>23</u>	<u>293</u>	<u>2,021</u>

附註： 該金額指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來自租賃修改或提早終止的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約707,000港元、870,000港元及930,000港元，已記錄為行政開支。

### 1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7,330	83,101	28,4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	176	13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3,1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46	25,762	33,310
	<u>149,290</u>	<u>112,235</u>	<u>61,862</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453	5,458	38,0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	97	3,56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714	10,30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0,958	52	–
租賃負債	412	1,417	1,215
	<u>154,634</u>	<u>17,325</u>	<u>42,831</u>

#### 14(a)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77,330</u>	<u>83,101</u>	<u>28,416</u>

貴集團授予第三方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日至6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按照認證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最多30日	63,722	52,970	27,795
31日至90日	13,608	18,378	–
91日至180日	–	11,753	–
超過365日	–	–	621
	<u>77,330</u>	<u>83,101</u>	<u>28,416</u>

由於即期應收款項之短期性質使然，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14(b) 合約資產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與下列項目相關的合約資產			
– 未認證的在建工程	47,808	19,879	79,469
– 應收保留金	<u>118,583</u>	<u>87,644</u>	<u>105,336</u>
	<u>166,391</u>	<u>107,523</u>	<u>184,805</u>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提供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乃於以下情況下產生：(i) 貴集團已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服務，但該工程尚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預留若干應付 貴集團的經認證款項作為保留金，以確保合約妥為履行。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惟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抵押的抵押品。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獲得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認證及成為無條件(並非隨時間流逝)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的變動乃與業績紀錄期內 貴集團所進行惟尚未經認證的在建工程以及保留金的發放狀況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與應收保留金相關的合約資產基於經營週期而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留金按認證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年內	53,370	16,973	36,627
1至2年	46,942	41,604	11,911
超過2年	18,271	29,067	56,798
	<u>118,583</u>	<u>87,644</u>	<u>105,336</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管理層預期分別約45,085,000港元、32,992,000港元及31,93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收取。

下表顯示固定價格長期建築合約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分配至未獲履行的長期建築合約的 交易價總額	<u>503,902</u>	<u>488,693</u>	<u>1,064,877</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管理層預期分別約416,825,000港元、400,931,000港元及783,774,000港元將於下一個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而餘額將於各報告日期起計兩年內確認。

##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	—	—	3,6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14</u>	<u>176</u>	<u>13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	176	3,786
減：非流動部分 按金	<u>(38)</u>	<u>—</u>	<u>(77)</u>
	<u>76</u>	<u>176</u>	<u>3,709</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846</u>	<u>25,762</u>	<u>33,3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 17 貿易應付款項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尚未支付予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的金額。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15日至60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0,453</u>	<u>5,458</u>	<u>38,052</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最多30日	10,837	1,651	25,961
31日至90日	7,417	3,706	7,496
91日至180日	2,061	5	3,347
超過180日	<u>138</u>	<u>96</u>	<u>1,248</u>
	<u>20,453</u>	<u>5,458</u>	<u>38,052</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編纂]開支的應計費用	-	-	3,451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的 應計費用	6,906	8,986	12,963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	1,097	330
	<u>7,003</u>	<u>10,083</u>	<u>16,744</u>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7,003	10,083	16,744
減：非流動部分	-	(1,000)	(217)
	<u>7,003</u>	<u>9,083</u>	<u>16,527</u>
流動部分	<u>7,003</u>	<u>9,083</u>	<u>16,527</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租賃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	348	566	540
非流動	64	851	675
	<u>412</u>	<u>1,417</u>	<u>1,215</u>

貴集團就辦公室用途租用多項物業以及汽車。貴集團可選擇根據租購安排購買汽車。該等租賃負債乃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4月16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	<u>38,000,000</u>	<u>38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16日（ 貴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	100	—*	—
發行普通股	620	—*	—
	<u>720</u>	<u>—*</u>	<u>—</u>
於2019年3月31日	<u>720</u>	<u>—*</u>	<u>—</u>
於2019年4月1日	720	—*	—
就重組發行普通股	8,730	—*	—
根據[編纂]協議發行 普通股	550	—*	11,000
	<u>10,000</u>	<u>—*</u>	<u>11,000</u>
於2020年3月31日	<u>10,000</u>	<u>—*</u>	<u>11,000</u>

\* 少於1,000港元

於2018年4月16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乃按面值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信偉。於2018年6月20日，額外620股股份乃按面值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信偉。

據上文附註1.2所闡述，於2019年6月17日及2019年9月13日，額外280股及8,450股股份乃分別按面值發行予 貴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以作為重組其中一環。另據上文附註1.2所闡述，於2019年9月16日，根據[編纂]協議，額外550股股份乃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中天宏信。

## 21 股息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的董事決議案， 貴公司向 貴公司當時唯一權益持有人宣派約43,161,000港元股息。有關股息已透過與 貴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的往來戶口悉數結付。於業績紀錄期，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概無向此等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派付或宣派其他股息。

## 22 關聯方披露

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所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該方即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 貴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

董事認為，下列人士為於業績紀錄期與 貴集團曾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盧漢光先生（「盧先生」）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陳美嬌女士（「盧太太」）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配偶
智勤釘板有限公司（「智勤釘板」）	盧先生於業績紀錄期為主要管理層成員，且自2018年8月起為控股股東
智勤工程	由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控制
中天宏信	自2019年9月16日起為股東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i) 智勤工程 — 租賃付款	360	400	70

(ii)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為數60,000,000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由盧先生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訂立銀行融資函件。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概無銀行融資獲動用。

(b) 主要管理層報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報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960	1,040	2,176
退休福利開支 — 一定額供款計劃	33	34	69
	<u>993</u>	<u>1,074</u>	<u>2,2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關聯方結餘

	2018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盧先生	—	3,19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盧先生	110,958	5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智勤釘板	16,921	6,921	—
— 智勤工程	5,793	3,380	—
	<u>22,714</u>	<u>10,301</u>	<u>—</u>

有關餘額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18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資產 — 智勤工程	120	980	—
租賃負債 — 智勤工程	120	980	—

23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9年3月31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 貴公司所持有Chi Kan Group (BVI) Limited的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於2020年3月31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主要指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所獲轉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業務資產淨值的賬面值(附註1.2)。

(b) 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	—	3,6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	1,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d) 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6日( 貴公司 註冊成立當日)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658)	(658)
於2019年3月31日	-	(658)	(658)
於2019年4月1日	-	(658)	(658)
就重組發行普通股	155,248	-	155,24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4,671	44,671
股息	-	(43,161)	(43,161)
於2020年3月31日	155,248	852	156,100

附註：資本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根據重組以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方式結付的代價兩者的差額。

(e)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編纂]開支的應計費用	-	3,451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3	11
	1,013	3,4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764	49,390	50,331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收入	(55)	(8)	(15)
融資成本	–	10	39
物業及設備折舊	707	870	930
撇銷租賃物業裝修	–	–	101
	<u>74,416</u>	<u>50,262</u>	<u>51,386</u>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18,969	(5,771)	54,685
合約資產	(38,645)	58,868	(77,28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62)	(743)
貿易應付款項	(16,101)	(14,995)	32,5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7)	2,080	7,444
	<u>(3,007)</u>	<u>2,080</u>	<u>7,444</u>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u>35,651</u>	<u>90,382</u>	<u>68,084</u>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短期租賃付款分別約299,000港元、357,000港元及342,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現金投資活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租賃方式添置 物業及設備：			
—物業使用權	240	1,290	1,349
—租購安排項下之汽車	—	400	—
計入租賃物業裝修的重列成本	—	—	217
	<u>240</u>	<u>1,690</u>	<u>1,566</u>

(c)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者。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69,727	21,590	760	92,077
融資現金流量	41,231	1,124	(588)	41,767
非現金交易：				
重新計量物業 使用權	—	—	240	240
	<u>110,958</u>	<u>22,714</u>	<u>412</u>	<u>134,084</u>
於2018年3月31日	<u>110,958</u>	<u>22,714</u>	<u>412</u>	<u>134,084</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應付／ (應收) 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10,958	22,714	412	134,084
融資現金流量	(114,102)	(12,413)	(685)	(127,200)
非現金交易：				
重新計量物業 使用權	-	-	1,290	1,290
根據租購安排添置 汽車	-	-	400	400
於2019年3月31日	<u>(3,144)</u>	<u>10,301</u>	<u>1,417</u>	<u>8,574</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應收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3,144)	10,301	1,417	8,574
融資現金流量	(40,317)	(10,301)	(641)	(51,259)
非現金交易：				
透過往來賬結付向 控股股東作出的 分派	300	-	-	300
透過往來賬宣派及 結付股息 (附註21)	43,161	-	-	43,161
添置租賃 重新計量物業 使用權	-	-	1,349	1,349
	-	-	(910)	(910)
於2020年3月31日	<u>-</u>	<u>-</u>	<u>1,215</u>	<u>1,215</u>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9年9月12日，貴公司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約43,161,000港元，並透過往來賬與貴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結付有關股息(另請見附註21)。

## 2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於可能出現某項責任時(惟其存在須以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的未來事件確認)或於其不能夠計算數額時披露。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相信，有關保險的保障範圍將能覆蓋持續訴訟所產生的任何潛在賠償，而此等訴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26 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i) 根據於[2020年7月1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藉增設[編纂]股股份，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增設的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 (ii) 根據於[2020年7月1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 (iii) 根據於[2020年7月1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iv) 自2020年1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或會對香港的營商環境造成影響。 貴集團認為，COVID-19爆發並無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倘情況長時間持續，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而於本報告日期未能估計其影響程度。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編製2020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2020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